

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時，除應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 申請人限貴行正卡持卡人，且信用卡需為有效卡。
- 二、 信用卡分期產品係包含「刷卡分期付」及「預借現金分期」(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暨預借現金額度。「刷卡分期付」係包含單筆消費分期、帳單分期等產品。單筆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消費分期、約定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帳單分期係為自訂信用卡帳單餘額(不可高於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 三、 單筆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如最低申請金額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單筆消費分期受理期間為該筆消費請款入帳後至最近一期帳單結帳日前2個工作天，帳單分期受理期間為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兩個工作天前。申請人申請帳單分期者，最近一期繳款記錄須全額清償且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申請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申請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致電貴行信用卡客服辦理。
- 四、 以下交易無法申請消費分期，申請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退貨交易、已分期交易、各類預借現金、投資基金理財商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其他各項費用。
- 五、 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均攤法」計價，即本金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之分期期數，按期平均償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分期利息則依本金餘額依各期數約定之分期利率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除另有約定外，不另收分期手續費。
- 六、 各筆分期付款之實際分期期數與利率，由貴行與申請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約定確認，或依申請人於貴行網路申請結果為準，且貴行於核准後，將另寄發EMAIL、簡訊或通知函予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取消該次交易設定，無需負擔利息或違約金費用。各筆分期申請核准且經貴行設定後，不可中途變更期數或利率。
- 七、 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30期分期付款服務外，分期期數3.6.12.18.24.30期供申請人申請(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年利率6%~15%(依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申請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公告，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kgibank.com.tw。
- 八、 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超過申辦期數之半，每筆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申辦期數之半，每筆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提前結清違約金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並且已繳付之利息及手續費不予退還。
- 九、 申請人如有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貴行得將已分期但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 十、 本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申請人同意貴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告知。
- 十一、 分期付款產品均不適用貴行各項紅利及現金點回饋辦法。
- 十二、 貴行保留對申請人申請分期之最終核准權。申請人申請分期所適用之產品、期數、分期利率及其他條件依貴行受理申請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
- 十三、 本約定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請依各月帳單列示為準。
- 十四、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